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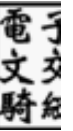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、11樓

承辦人：技士 陳政蓉

電話：03-3386021#1416

電子信箱：001394@tydep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廢字第1110051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0306I_1110051591_ATTACH1.jpg、
376430306I_111005159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推動「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」，敬請貴單位
配合辦理並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近年人口增長快速，導致垃圾問題增加，故為減輕垃圾處理壓力，建立民眾垃圾資源分類良好習慣，減少清潔隊員檢查時間，清楚目視判斷垃圾袋內容物，降低危險物品夾雜危險，故本局推動可透視垃圾袋政策，並因應民眾反映意見，延長政策宣導期至112年2月28日。

二、為擴大旨揭政策宣傳效果，請貴單位協助以下事項：

(一)協助利用貴管公共播放設備宣傳可透視垃圾袋政策海報電子檔(附件)。

(二)協助利用貴管LED跑馬燈字幕機宣傳文字內容如下：「桃園市可透視垃圾袋政策宣導期延長至112年2月28日，請民眾配合使用可辨識垃圾內容物垃圾袋，並落實資源回收分類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

教導處

111/06/17 14:03



1110003617

有附件

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農會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

線